

法規名稱	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5/1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之產生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須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以下委員由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就本學院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每系至多一名。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不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須設候補委員一至三人（由選票高低依序遞補）。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日為止。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則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三個月前作業及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二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出席說明。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教授資格
（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校內或院內教授，但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二、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三、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四、任期開始前未滿六十二歲。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1年05月09日

校務會通過訂定

91年05月15日

校長核定通過

97年05月09日	校務會通過修正
97年06月01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4月19日	院務會通過修正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醫學科技學院111年04月28日第1112100924號簽陳請校長核定，111年05月02日公告)
112年0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學科技學院111年05月18日第1122101288號簽陳請校長核定，112年05月26日公告)